证券代码: 836348 证券简称: 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5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遥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选举李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为换届连选连任,任期

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。 李遥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 长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沈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为换届连选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5日。沈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,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蒋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、快速发展,公司董事会续聘蒋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,为换届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年10月15日至 2027年10月15日。 蒋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,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鲁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续聘鲁东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,为换届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年10月15日至 2027年10月15日。鲁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,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杜小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续聘杜小刚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和调试运营的副总经理,为换届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。杜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,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丁爱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续聘丁爱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为换届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。丁爱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,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丁爱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续聘丁爱琴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,为换届连任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。丁爱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,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: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